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19.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1—50%）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例题】甲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为80 000元（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2 000元。

答案：

$$\text{减免税额} = [(80\ 000 \times 10\%) - 1500] - 2\ 000 \times (1 - 50\%) = 2250 \text{ (元)}$$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例题】乙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200000元（适用税率35%，速算扣除数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6 000元。

答案：

$$\begin{aligned}\text{减免税额} &= [(20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times 2000000 \div 2200000] \times (1 - 50\%) = 314522.73 \text{ (元)}\end{aligned}$$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20. 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21.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的税收优惠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22.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 (1) 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 (2) 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 (3) 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 (4) 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其取得的无论我方或外国支付的工资、薪金和生活补贴。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5) 根据两国政府签订的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2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6) 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2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7) 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23. 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和证券市场个人投资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链接: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储蓄型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24. 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税收优惠。

(1)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25.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的税收优惠。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CDR）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26. 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税收优惠。

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该优惠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谢谢 观看
THANK YOU